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約或要約。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1)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9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擔保人及認購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兌換價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1.91港元，可根據條件予以調整。兌換價較：(a)股份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9港元溢價約20.13%；(b)股份於截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9港元溢價約20.13%；及(c)股份於截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8港元溢價約13.69%。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兌換股份之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 配售協議

於2017年9月2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認購方配售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3) 擔保

可換股債券將由擔保人提供之擔保作抵押。由於擔保人為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構成關連人士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之形式之關連交易。由於(i)本公司將不會就擔保向擔保人提供任何抵押品；及(ii)董事認為擔保乃按一般或較佳之商業條款訂立，擔保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股東於2017年6月1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2017年6月16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401,333,333股股份）。於2017年9月14日，本公司與西王投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及配售協議，據此，倘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將會根據一般授權向西王投資有限公司發行100,000,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4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故董事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01,333,333股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將根據於2017年6月16日授出之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之權力發行。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交易可能但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17年9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擔保人及認購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2017年9月22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擔保人；及
- (iii) 認購方。

認購方為(i) 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代表及為Haitong Dynamic Multi-Tranche Investment Fund II S.P.（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行事）；及(ii) Blooming Global Fun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可換股債券

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在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情況下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認購方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責任受（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先決條件所規限：

- (a)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與擔保人已向認購方交付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所訂明之所有文件；及
- (c) 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之財務或業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出現任何對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屬重大不利之變動（或涉及未來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或事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認購方豁免，認購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本公司須盡全力促使盡快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所載之所有條件。

配售協議

於2017年9月2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認購方配售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將收取按所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2.2%計算的配售佣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計及目前市況，上述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擔保

根據認購協議，擔保人須於完成日期前簽立及交付擔保，擔保人據此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其中包括）妥為準時支付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應付款項，以及本公司履行及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債券文據項下及據其應負之所有責任。以認購方為受益人授出擔保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擔保人為本集團之利益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擔保人為董事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建議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i)本公司將不會就擔保向擔保人提供任何抵押品；及(ii)董事認為擔保乃按一般或較佳之商業條款訂立，擔保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完成

完成將於2017年10月9日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達致。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30,000,000美元

形式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自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按年利率七點五厘(7.5%)計息，每六個月到期支付一次。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特權或優先權。除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可能訂明之例外情況外，本公司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下至少與本公司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除適用法例可能訂明之例外情況外，擔保人於擔保項下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下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到期。

兌換權

在可換股債券所載條款之規限下，認購方將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把彼等持有之所有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倘兌換部分，則至少須兌換本金額1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兌換價

兌換價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1.91港元，可根據條件予以調整。

兌換價較：

- (a) 股份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9港元溢價約20.13%；
- (b) 股份於截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9港元溢價約20.13%；及
- (c) 股份於截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8港元溢價約13.69%。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兌換股份之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調整兌換價

兌換價將於下列各情況下予以調整：

- (a) 股份之面值因股份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更改；
- (b) 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c)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
- (d) 按低於當時現行市價95%之價格進行股份之供股或授出股份之購股權；
- (e)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
- (f) 按低於當時現行市價95%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

- (g) 其他發行附有可按低於現行市價95%之價格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證券；
- (h) 修改兌換權；
- (i) 向股東提出其他證券要約；及
- (j) 本公司決定須作出由具國際聲譽之獨立銀行釐定之調整之其他事件。

任何兌換價之調整將涉及調高兌換價（修正錯誤者除外）。

兌換股份

於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須按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的美元本金額（按固定匯率1.00美元兌7.8港元換算為港元）除以於相關兌換日期生效之兌換價而釐定。

按初步兌換價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計算，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22,513,089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0%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5%。不會發行因兌換所產生的零碎兌換股份，亦不會就此作出現金調整。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兌換期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行使兌換權。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須受（其中包括）以下規限：(i)在未有獲得本公司之批准前不得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ii)所轉讓之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每份面值100,000美元，而其多出金額須為1,000美元之完整倍數。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可換股債券先前已獲贖回、兌換、購入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之利息及違約罰息（如適用）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發生違約事項時贖回

倘發生違約事項，且情況持續，認購方可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按條件內訂明之強制贖回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之利息及違約罰息（如適用）強制贖回可換股債券。違約事項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拖欠支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或到期應付之利息或溢價；
- (b) 本公司或擔保人並無履行或遵守一項或以上其各自對可換股債券之保證、契諾或責任，及（倘有關違反情況可予補救）未有於發出有關違反情況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作出補救；
- (c) 本公司無法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交付需要於當時交付之股份；
- (d) 本公司或擔保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所有或大部份債務；
- (e) 本公司或擔保人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或擔保項下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為或將為不合法；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本公司在未經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出售、處置或轉讓其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或買賣除外）。

就控制權變更而贖回

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擔保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投票權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各債券持有人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本金額之價格連同應計至固定贖回日期之利息，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據董事及本公司所深知，假設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假設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 獲悉數行使後(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董事					
王勇	1	1,400,000,000	69.66	1,400,000,000	65.66
王棣	2	6,000,000	0.30	6,000,000	0.28
孫新虎	3	1,000,000	0.05	1,000,000	0.05
公眾股東					
認購方		–	–	122,513,089	5.75
公眾股東		602,666,666	29.99	602,666,666	28.26
總計		<u>2,009,666,666</u>	<u>100.00</u>	<u>2,132,179,755</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西王投資有限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4日之認購及配售協議，股份數目將於補足認購事項完成後增加至1,500,000,000股。該等股份以西王投資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王勇被視為於西王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棣個人持有6,000,000股股份。
3. 孫新虎個人持有1,000,000股股份。
4.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後及緊隨完成時但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前並無變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近期市況為本集團造就機會增加其營運資金及加強其財務狀況以為擴充鋼鐵生產業務提供資金，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集資實屬恰當。

董事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途徑，原因是此舉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倘兌換權獲行使，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將因而擴大。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140,000美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2017年9月14日，本公司與西王投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及配售協議，據此：(i)西王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透過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按每股股份1.5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100,000,000股股份；及(ii)西王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按每股本公司股份1.51港元認購100,000,000股股份（「補足認購事項」）。補足認購事項擬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151百萬港元及約14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補足認購事項須尚未完成，且本公司尚未就補足認購事項籌得任何股本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4日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分別為(i) 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 (代表及為Haitong Dynamic Multi-Tranche Investment Fund II S.P.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行事)；及(ii) Blooming Global Fund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山東省領先高端特鋼生產商。本集團的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股東於2017年6月1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2017年6月16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401,333,333股股份）。於2017年9月14日，本公司與西王投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及配售協議，據此，倘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將會根據一般授權向西王投資有限公司發行100,000,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4日之公告。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01,333,333股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將根據於2017年6月16日授出之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之權力發行。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交易可能但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登記冊」	指	根據條件須由本公司存置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
「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獲記入債券登記冊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任何人士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署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大致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格式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2017年10月9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6），於2007年8月6日於香港註冊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債券文據（大致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格式）將附帶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先決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期」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
「兌換價」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兌換權時將予發行兌換股份之價格，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1.91港元（可根據條件予以調整）
「兌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根據條件將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繳足股份之權利
「兌換股份」	指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獲正式授權及有效發行之已繳足及無產權負擔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按有關可換股債券證書所述本金額發行之每份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擔保人及認購方就認購方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違約事件」	指	條件列明之違約事件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17年6月1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最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2017年6月16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一般授權

「擔保」	指	擔保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簽訂之擔保
「擔保人」	指	王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
「配售代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贖回金額」	指	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 (代表及為 Haitong Dynamic Multi-Tranche Investment Fund II S.P.行事) 及 Blooming Global Fund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香港，2017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李邦廣先生
于 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棣先生
王勇先生

* 僅供識別